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99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周念慈

相對人 劉謝豐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  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 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  
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  
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 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  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 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  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0  
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  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8,130元由被告即

01 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  
02 定為8,13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03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04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